

# 2021 年大科城基础设施配套—麓景路

## 南延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金融办)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发〔2022〕5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2年8月至9月对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大科城基础设施配套—麓景路南延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南延工程”)项目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情况

本次评价主要采取查阅资料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检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以及现场调查等必要的现场

评价程序。现场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南延工程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检查资金占纳入评价范围专项资金的100.00%。

## **二、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麓景路南延工程项目原建设单位为湖南湘江新区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11月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报出资人长沙市国资委审批同意，对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整合转型，将湖南湘江新区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销，其法人主体、相关资产、业务和人员等由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新投集团”）承接。至此该项目建设单位变更为湘新投集团。

湘新投集团系湘江新区发展集团全额出资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大王山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任务和湘江新区范围内、重点片区外、新区管委会财政投资的城市基础设施、公益性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建设工作。主要包括土地开发投资、市政道路建设投资、公共设施建设投资及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集团现设14个职能部门，下辖14家分子公司、控股公司（含参股公司），资产达434.30亿元，现有员工275人，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AA+”。

### **(二) 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依据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2015年重点项目建设计

划及 2015 年 5 月 18 日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麓景路南延工程（梅溪湖路—含浦大道）立项的批复》（湘新发改函〔2015〕67 号）立项并实施。

### （三）项目内容

麓景路南延工程为城市主干道，北起梅溪湖大桥南端，南至含浦大道，项目全长约 3.9km，其中明挖隧道 0.144km，矿山隧道 2.1km，隧道外道路长 1.65k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监控设施、绿化景观工程、附属工程及相关管线改迁等。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4 月 7 日以《关于麓景路南延工程声屏障初步设计调整的批复》（湘新建发〔直投〕〔2021〕13 号）批准麓景路南延工程（延长段）声屏障工程由直立式改为全封闭式，长度为 140 米。

### （四）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 2015 年麓景路南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湘新发改函〔2017〕51 号《关于麓景路南延工程（梅溪湖路—含浦大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该建设项目的的主要绩效目标如下：

1. 构筑南北主干道，提升各组团的通达性、提高交通保障度；
2. 完善湘江新区路网结构和形态，补充岳麓山脉阻隔引起的路网布局的不均衡性；
3. 加强路网系统性，提升道路交通对重点开发区域发展的支

撑。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 资金预算情况

2017年5月26日，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以《关于麓景路南延工程（梅溪湖路—含浦大道）工程概算的批复》（湘新财概〔2017〕24号）批复该工程概算总金额114,363.84万元（含征拆工程），其中：工程费88,412.0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8,793.67万元，预备费9,720.58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7,437.50万元。

#### (二) 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湘新投集团累计收到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付的项目建设资金78,133.00万元（其中：2016年度2,340.00万元；2017年度1,717.00万元；2018年度28,576.00万元；2019年度21,000.00万元；2020年度17,500.00万元；2021年度7,000.00万元）；2022年1月收到湘江新区管委会财政局拨付建设资金10,000.00万元。

#### (三)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麓景路南延工程累计使用资金88,644.12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支出78,133.00万元（含2021年财政到位资金7,000.00万元），财政资金使用率为100.00%；自筹资金使用10,511.12万元。资金使用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型	费用明细	金额	备注
----	------	------	----	----

序号	费用类型	费用明细	金额	备注
1	开发前期费	专家评审费	0.77	
		其他	651.26	
		勘查费	3.99	
		检测费	9.09	
		<b>小计</b>	<b>665.11</b>	
2	建设安装工程投资	咨询费	68.70	
		项目维护费	6.34	
		水电费	19.41	
		设计费	61.09	
		其他	5,980.53	
		检测费	42.10	
		监理费	345.39	
		工程施工费	47,274.86	
		工程奖罚	26.00	
		测绘费	0.28	
		安全文明措施费	625.19	
		<b>小计</b>	<b>54,449.89</b>	
3	开发间接费	开发间接费分摊	481.68	分摊金额
4	应交税费	进项税	4,405.47	
5	征用费用	征地咨询费	4.78	
		征地税费	2,478.80	
		征地经费	581.10	
		<b>小计</b>	<b>3,064.68</b>	
6	拆迁补偿安置费	集体土地拆迁补偿	25,495.65	
		国有拆迁补偿安置	81.64	
		<b>小计</b>	<b>25,577.29</b>	
<b>合计</b>			<b>88,644.12</b>	

2022年1-8月资金共支出4,926.37万元，其中支付南延线隧道段工程款4,296.38万元、道路段工程款170.00万元、其他辅助项目工程及其他费用款459.99万元。

####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为规范项目工程组织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提高项目建设规划和建设水平，湘新投集团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分管相应工作，部门间相互协调合作，共同完成项目建设组织工作。

在取得项目立项、可研、概算等相关批复后，湘新投集团按规定对该项目组织了公开招投标，通过招投标确定了相应施工及监理单位。隧道标段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道路标段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 日。

麓景路南延工程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工，2021 年 7 月 20 日完成预验收，预验收后，施工单位对预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2022 年 4 月 8 日，由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住建环保局出具了联合验收通过的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参会单位一致同意麓景路南延工程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竣工验收合格并自该日起进入工程质量保修期。

## **五、项目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 **(一) 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为规范项目财务管理，合理合规使用财政资金，该项目遵守财务管理要求按项目进行财务核算，内部审批流程按《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湘新投发〔2017〕56 号)、《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湘新投发〔2017〕59 号)、《资金管理补充规定》(湘江集团发〔2018〕34 号)、《外派人员财务管理办法》

（湘新投发〔2021〕61号）等规定执行，项目资金实际双控管理，资金支付符合公司制度及财经法规。

项目执行过程中，制度执行整体情况较好。

## **（二）项目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加强对麓景路南延工程的监督和管理，明确和强化部门岗位责任，理顺工作流程，确保工程项目管理的标准和质量，推进工程项目管理的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和制度化，针对项目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湘新投集团制定了《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成本管理工作细则》（湘新投发〔2017〕61号）、《合同管理暂行办法》（湘新投发〔2017〕63号）、《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湘新投发〔2017〕70号）、《现场计量签证与支付管理办法》（湘新投发〔2021〕22号）、《建设项目材料设备询价定价管理办法（试行）》（湘新投发〔2021〕51号）、《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湘新投发〔2021〕67号）等制度和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部实行项目管理制，由施工单位制定具体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湘新投集团对项目管理部进行监管，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管。通过一系列制度的建立与执行，规范了内部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和工作流程，加强了对项目的管理。

##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

### **（一）产出成果**

项目于2018年1月10日开工，于2021年7月20日组织了

预验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完成了麓景路南延工程全长 3.9km 的项目建设任务(包含 2.3km 隧道以及 1.6km 道路)，其中隧道段施工里程东主线 EK0+175~EK2+458.5、西主线 WK0+176~WK2+434.2、东匝道 E1K0+040~E1K0+423.7、西匝道 W1K0+033~W1K0+325.1；道路段施工里程 ZXK2+440.6~ZK4+009，道路等级为城市快捷路，主道双向 6 车道，设计车速为 60km/h，辅道双向 2 车道，设计车速 40km/h 的道路工程，道路已实现通行。

全封闭声屏障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6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 日，截至审计现场结束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除绿化恢复工程尚未完工外，其他主体工程已完工。

## **(二) 产出效益**

### **1. 扩大了城市面积，改善了投资环境**

该工程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扩大城市面积，改善了投资环境，为广大投资者创造了更为有利的生产经营环境和发展空间，有利于城市经济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区域经济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对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将起到较大的推动作用。

### **2. 改善了片区的区域环境和人居环境**

该工程项目使区域内的城市交通环境功能明显地得到改善，区域道路景观得到优化，提高了城市品位，提升了基础设施水平，带动了城市建设，完善了城市功能。该项目将城市道路、给水、燃气、城市排污、排水、供电、电讯等紧密结合在一起，较好地

改善了城市环境，加快了城市化进程，同时改变了之前出行条件较差的情况，整体出行和人居环境得到了改善。

### **3.优化了城市路网结构及交通体系**

项目的建设实施将持续改善新区内路网结构，保持交通的通畅度，持续促进片区间经济发展，减少因堵车造成尾气排放增加对大气造成的污染，缓解西二环交通压力，减少车辆拥堵，提升城市品质，进一步完善湘江新区路网结构和形态，加强路网系统性，提升道路交通对重点开发区域发展的支撑。

## **七、存在的问题**

### **（一）项目实际完工时间较预期完工时间差异较大**

一是隧道完工时间较计划竣工时间晚一年。隧道标段开工时间为2018年1月1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0年6月6日，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

二是道路完工时间较计划竣工时间推迟约3年半左右。道路标段计划开工时间为2016年12月3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17年12月25日，实际开工时间为2019年4月1日，完工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

三是隧道全封闭声屏障工程进展较慢。隧道全封闭声屏障工程于2021年4月经长沙市住建局批复同意调整初步设计，2022年3月6日项目开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年9月2日。截至审计现场结束日2022年9月22日，其他主体工程已完工，绿化恢复工程尚未完工。

## **（二）项目前期规划设计考虑不周全导致变更事项较多**

现场检查项目变更情况发现，前期规划设计考虑不周全导致变更事项较多，涉及金额 3,189.18 万元。虽变更金额整体未超概算，但变更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麓景路南延工程（道路段）项目工程变更台账表》反映，道路工程变更次数为 37 次，总金额为 728.16 万元，其中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变更 3 次，合计金额 208.31 万元。

麓景路南延工程（隧道段）项目工程共变更 30 次，合计金额 2,461.02 万元，其中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变更 4 次，金额共计 1,957.13 万元。其中较重大的变更事项为隧道爆破方式变更。因原施工方案致周边小区居民投诉、上访，麓景路南延工程隧道由爆破开挖变更为机械开挖，涉及变更金额 1,525.82 万元；另施工环节也存在其他变更，涉及变更金额 431.31 万元。

## **（三）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项目结算资料**

麓景路南延工程 2021 年 7 月 20 日完成预验收，2022 年 4 月 27 日完成竣工验收。根据湘新投集团分别与湖南西湖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承包人应于竣工验收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完成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办理竣工结算”。2022 年 5 月 5 日，湖南西湖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提交了竣工结算申请，但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尚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 **（四）绩效目标设置方面细化、量化不足**

根据湘江新区财政局要求，年初编制预算时湘新投集团对全年实施项目均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细化量化不足。项目实施产出成果目标数量目标方面未按照工程主要建设内容细化目标值。实效目标中的目标值设置为“项目按调整后的工期进度实施；项目进度与预算进度相匹配”，目标值只是对目标内容的重复，无具体量化数据。

### **八、相关建议**

#### **（一）加强施工管理，增速实现建设目标**

项目前期资料及准备工作完成后，应克服困难及时推进，尽快组织施工建设，增速实现项目建设目标，尽快达到改善周边区域交通环境及投资、旅游环境的目的。

#### **（二）完善项目前期规划，减少大额变更事项**

项目立项批复后，在进行项目前期的勘探及可研编制工作时，规划论证工作应尽可能详实，合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可能发生重大变更的意外因素以降低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更的频率，节约变更事项审批流程所耽误的时间从而加快项目的建设。

#### **（三）加强项目后期管理，及时办理结决算手续**

重点项目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建设方应及时与施工方对接，督促施工方及时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以方便建设方将结算资料移送给相关部门或审计机构，完成结决算工作，以确定项目的最终造价。

#### **（四）增强绩效管理理念，做好项目绩效自评**

项目建设单位需强化绩效目标考核工作，在项目产出目标设置方面细化、量化具体的效益目标，尤其要注意相关指标的落地及实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时，对发现的相关异常效益指标，应及时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推进项目有序实施。

#### **九、上年度绩效评价反映的问题整改情况**

湘新投集团对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但仍存在一些问题未整改到位，例如项目建设进度未达计划以及合同管理、档案归档管理欠规范等问题未提供整改资料。

#### **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在麓景路南延工程项目建设期间，湘新投集团建立了资金、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项目预定绩效目标已基本达到，但仍存在项目实际完工时间较预期完工时间差异较大、项目前期规划设计考虑不周全导致变更事项较多等问题。

绩效评价小组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湘新投集团 2021 年度大科城基础设施配套—麓景路南延工程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绩效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湘新投集团 2021 年度麓景路南延工程绩效评价得分为 89.72 分，评价等次为“良”。

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